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9 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9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20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蒋荣林	2021年2月22日-2021年6月25日	5900	6500
2	杨彪	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2日	2000	2000
3	史惠娟	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10日	13000	5000
4	李先鹏	2021年1月29日-2021年6月16日	4800	5400
5	李猛	2021年1月29日-2021年6月9日	10000	10400
6	王纯凯	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16日	26700	30200
7	周波	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26日	130000	147000
8	陈敏	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2日	1000	1000
9	邵慧	2021年2月19日-2021年6月28日	5000	5000
10	朱顺	2021年2月22日-2021年6月18日	16200	16200
11	孙云	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7日	100	100
12	刘文广	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30日	4000	6000

13	赵樊	2021年4月2日-2021年6月22日	4700	4700
14	陈炳华	2021年1月29日-2021年6月1日	33400	38000
15	陈天宇	2021年1月29日-2021年6月9日	25300	54300
16	吴朋	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1日	13500	13500
17	许雷明	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8日	8600	15200
18	潘志刚	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5日	33000	33000
19	施金	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1日	2100	2100
20	於宝祥	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3日	3000	3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